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文库  
李涛任佳主编

# 林文直公奏稿校注

LINWENZHI GONGZOUGAO JIAOZHU

〔清〕林绍年 撰

康春华 许新民 校注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 林文直公奏稿校注

(清) 林绍年 撰  
康春华 许新民 校 注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林文直公奏稿校注 / (清) 林绍年撰; 康春华, 许新民校注.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068 - 3745 - 3

I. ①林… II. ①林… ②康… ③许… III. ①奏议—中国—清代  
②中国历史—史料—清代 IV. ①K249.065 ②K249.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6653 号

## 林文直公奏稿校注

林绍年 撰

康春华 许新民 校注

---

责任编辑 杨铠瑞

责任印制 孙马飞 张智勇

封面设计 嘉玮文化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 (总编室) (010) 52257153 (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30 千字

印 张 9.75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68 - 3745 - 3

定 价 22.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文库》

## 编纂委员会

主 任：李 涛 任 佳

副 主 任：杨福泉 边明社 王文成 杨正权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成 王清华 孔建勋 边明社

任 佳 任仕暄 毕先弟 李 涛

李向春 李晓玲 杜 娟 纳文汇

张战边 杨 炼 杨正权 杨福泉

林洪根 陈利君 郑宝华 郑晓云

姚天祥 秦 伟 康云海 黄小军

郭家骥 萧霁虹 董 棣 樊 坚

执行编辑：郑晓云 李向春 马 勇 袁春生



图片 1：林绍年遗像（采自《林文直公荣哀录》）



图片 2：《林文直公奏稿》书影 1



图片 3:《林文直公奏稿》书影 2



图片 4:《林文直公奏稿》书影 3



图片 5:《林文直公奏稿》书影 4

# 前 言

## 一 林绍年的生平

《林文直公奏稿》是清末重臣、历史文化名人林绍年的奏章汇编。林绍年（1849～1916），字赞虞，晚号健斋，福建闽县（今福建省福州市）人。林氏家族自唐代迁居福建，至晚清已繁衍生息数十代。绍年高祖林根，祖父林树基，生父林星海。林星海娶高氏、蓝氏，生六子。绍年为蓝氏所出，在兄弟辈中排行第二，自幼过继给伯父林景桐为嗣。

道光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1849年10月28日），林绍年出生于县城西九库同。少年时性格“温裕，懿量倾侪辈”，<sup>①</sup>在同辈中出类拔萃。他文才出众，能写一手好文章，“弱冠行文即惊长老”。<sup>②</sup>同治十三年（1874）取中进士，官御史，以敢言无忌著称。他因讽谏内外官员向慈禧“进献”

---

① 林纾：《清诰授光禄大夫头品顶戴经筵讲官弼德院顾问大臣予谥文直闽县林公墓志铭》，《林文直公奏稿》首卷。

② 林葆恒：《皇清诰授光禄大夫头品顶戴经筵讲官弼德院顾问大臣林文直公行述》，1916年刻本。

经费修颐和园，遭到申斥，遂不见容于当政者。光绪十九年（1893）外放云南昭通府知府，调署云南府知府，迁云南布政使。他严惩横暴，平抑冤狱，清理吏治，治绩斐然。光绪二十八年（1902）擢云南巡抚，兼署云贵总督。两年后，清政府改革官制，裁撤冗滥，绍年上疏直陈督抚同城之弊，自请裁缺获准。遂于同年底改署贵州巡抚。光绪三十二年（1906）调广西巡抚，是年冬内召，入直军机，累官署邮传部尚书、经筵讲官和弼德院顾问大臣等，因介入针对庆亲王奕劻和袁世凯的政争（“丁未政潮”）失败，结束了为为期仅9个月的军机生涯，从此失去对清政府权力核心的实际影响力。辛亥革命后以清朝遗民自居，避居天津，民国五年（1916）卒，谥号“文直”。林绍年工书。《清史稿》、《清国史》、《福建通志》、《新纂云南通志》等均立有其传。

## 二 《林文直公奏稿》的版本与流布

林绍年“诗文多不留稿，有《奏疏》若干卷藏于家。”<sup>①</sup>笔者翻检《中国丛书综录》及补编、《贩书偶记》及续编、《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稿本）》、《丛书集成》、《清史稿·艺文志》、王绍曾《清史稿艺文志拾遗》，除《林文直公奏稿》外，其余著述如下：

---

① 林葆恒：《皇清诰授光禄大夫头品顶戴经筵讲官弼德院顾问大臣林文直公行述》。



其一，张祖祐编，林绍年订《张制军年谱》二卷，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刻本，线装五册。

其二，林绍年辑《滇闺唱和诗钞》一卷，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刻本，线装一册。

《林文直公奏稿》，林绍年撰，凡七卷，卷首一卷，线装，一函六册，半页11行22字黑口四周单边双鱼尾。白棉纸，书体宽大，字迹工整，墨色光黝，刻印极精工。牌记题“宣统丁卯刊于京师”，丁卯年实为民国十六年（1927），民国刊本却仍奉清朝正朔，反映出撰者政治上效忠清朝，甘做前清遗老的思想观念。《林文直公奏稿》单刻本在国家图书馆和云南省图书馆均有度藏，云南省图书馆藏本封面题“林子友捐送”。是书由陈宝琛作序，卷首辑录《谕旨》、《御赐祭文》、《御制碑文》、《国史本传》、《墓志铭》、《神道碑》、《贵州合祀故抚张惠肃公祠碑记》，正文卷一《谏垣奏稿》，卷二《抚滇奏稿》，卷三《督滇并会奏稿》，卷四《抚黔奏稿》，卷五《抚桂奏稿》，卷六《抚汴奏稿》，卷七《还京奏稿》。

《林文直公奏稿》仅有民国单刻本存世，刊刻称精审。台湾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此影印成书，辑入“清末民初史料丛书”，列为第二十种，精装二册。台湾文海出版社1974年亦据单刻本影印，刊入“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列为第三十一辑三〇一种，丛书编者标榜政治上拨乱反正，改易书名

为《闽县林侍郎（绍年）奏稿》。是书题“林葆恒著”，林葆恒是林绍年仲子，丛书编者乃将是书编者误为著者。

学术界对《林文直公奏稿》曾予以注意，方国瑜先生《云南史料目录概说》在《周云祥起义事辑》子目下著录此书，并征引所涉周云祥起义史料数段，惟未做书目解题、提要 and 概说。其他学者对其研究不足，称引很少。海内外从未对是书进行过系统整理。

### 三 从《林文直公奏稿》西南篇目看《奏稿》的史料价值

西南篇目是《林文直公奏稿》的主体部分，包括卷二《抚滇奏稿》和卷三《督滇并会奏稿》共奏折 52 件，时间跨度从光绪二十八年五月至光绪三十年十一月；卷四《抚黔奏稿》奏折 28 件，时间跨度从光绪三十年十二月迄光绪三十二年正月；卷五《抚桂奏稿》18 件，时间跨度自光绪三十二年二月至同年十月。西南篇目共计 98 道奏折，约占全书篇幅的 2/3，时间跨度为 1902 年~1906 年。

林绍年一生三次莅滇为官，前后宦滇十余年。二十世纪初官至巡抚时，正值清王朝统治走向穷途末路，在全国推行以举办实业、改革教育和宪政自治为主要内容的自救型新政。这一时期对云南而言是一个重要的发展机遇期。滇越铁路动工在即，社会风气嬗变的步伐加快。林绍年顺应并积极推动历史变革的潮流，他主政三年的大事有：其一，借新政

之机大力兴办各级各类新式学堂，计有高等学堂、算学馆、蚕桑学堂和东文学堂等，是云南新式教育发展的拓荒者。其二，向省外和国外大批输送云南学生，多次考选云南士子赴京师大学堂深造，向日本派遣的云南籍留学生多达 130 余名，是云南留学史上的一个黄金时代。这批留学生很多日后成为云南陆军讲武堂的骨干和辛亥重九起义的策动者，从某种意义上说，培养了一大批清王朝的“掘墓人”。其三，镇压周云祥起义。方国瑜先生说：“是时林绍年任云南巡抚兼署云贵总督，为镇压人民起义之主谋者。”<sup>①</sup> 其四，澄清吏治，严格地方官吏考选，举劾不法官吏。其五，发展经济，倡导参用西法植桑养蚕，培植蜡树和桐树等经济林木。其六，变革军制和饷章，裁撤绿营，整顿团练。此外，他还筹办滇越铁路，肃清边境治安，减轻摊派云南的赔款等等。

在治理贵州的两年期间，林绍年针对贵州因地瘠民贫，吏治紊乱，经济文化事业落后，社会治安糟糕的恶性循环，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重大举措有：其一，清理“插花”积弊，调整省内行政区划，破解长期困扰贵州的“老大难”问题；其二，兴办新式学堂，改良社会风气，加快社会进步步伐，先后开办或改办蚕桑学堂、客籍学堂、将弁速成学堂、高等学堂预科、师范传习所；其三，咨送留洋学生，培养人

<sup>①</sup> 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第2册，中华书局1984年，第583页。

才，引进“新鲜空气”，在任期间全省共派遣了留日学生百余人；其四，发展实业，开办丰泰矿务公司，着手开发矿业；其五，裁撤防营，整顿军队。

林绍年任广西巡抚不足一年。广西政事素以繁难著称，面对积重难返的局面，林绍年甚至萌生退意，相比在云南、贵州两省的治绩而言，要逊色一些。主要的作为有：其一，开办新式学堂，创办法政讲习所，改办简易师范学堂；其二，办理矿务；其三，招商垦荒，制定简明章程；其四，建议省会从桂林移置南宁；其五，筹划编练新军办法。

综上所述，《林文直公奏稿》较为全面记录了林绍年从政生涯，反映其政治思想、清末政情和边疆社会近代化过程，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对全书进行整理，将极大丰富中国近代史和西南边疆社会历史研究。诚如长期致力于西南古籍文献研究的刘景毛先生所言：“《林文直奏稿》全书的整理，使读者既可全面把握林绍年的事迹和政治理念，又可了解清末政局和边疆社会面貌，更有利在此基础上做深度和广度的研究。”

刘先生说：“中国古籍中的‘奏稿’，属于史部‘诏令奏议’类，此类文献，涉及朝廷的政令推行，反映地方军政实情，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奏稿记载的史实具体而微，整理这类古籍，必须对职官制度、行政建置、历史地名、地方掌故、史籍体例等方面的知识有较全面的把握，才能胜任。”

古籍整理工作是积累研究资料的基础性工程，要做到便利当代读者、学术研究者利用古籍文献，就需要整理者具有过硬的文化素质和专业功底，严谨认真的学术态度。下功夫整理出来的本子保存和传播了历史，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 叙 例

校注稿以民国单刻本为底本，对全书 150 件奏折和附件进行标点、断句和分段。并从《宫中档光绪朝奏折》、《广西会党资料汇编》二种资料中补辑奏折 8 件，故校注稿共计 158 道折片。利用《清实录》、《光绪朝东华录》、《光绪朝上谕档》、《宫中档光绪朝奏折》、《光绪朝朱批奏折》、《谕折汇存》等文献与之对校，写出校勘记。

书稿卷次用小四号黑体，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校注采用脚注小五号宋体。整理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1. 繁体字统一改为规范简体字。异体字、通假字和古今字也一律改为规范简体字，不出校勘记。

2. 底本误字、句用“（）”号标识出来，改正后的字句紧跟其后，用“[]”号标识。如有存疑，加“？”号。脱字在文中补出，用“〈〉”号标识。如系明显的版刻错误，如“已”“巳”与“己”；“干”与“千”之间的误刻，整理时

径改，不出校勘记。

3. 统一“余”与“餘”的用法。“余”字只用于指代第一人称和姓氏，其余情况下皆用“餘”。

4. 底本印制不清或字迹漫漶而无法辨识之处，文中用“■”号标识。底本卷一《请飭大小臣工勿再怠玩片》批评官风不肃、纠弹朝廷大臣，编者顾虑时忌，梓刻时有意挖空省缺相关当事人名，整理时用“××”“×××”标识。

5. 按照国家民委规定，有关少数民族的称谓用字一律改用规范用法。但作者站在统治阶级立场，对太平天国、捻军、云南回民起义持敌视态度，甚至称之为“匪”“盗”，为保留原稿本来面目，整理时均不作改动，请读者利用时注意鉴别。

6. “校勘记”，被校文字与校勘文字，中间用“,”号隔开。“注释文字”用“:”号隔开，以示区别。

底本所收奏折均未编号，整理时全部予以编号，以方便读者利用。补辑的奏折，原书无标题的，整理时根据内容酌加。为了完整地呈现林绍年的生平和从政事迹，我们辑录了林绍年传记资料十种。

需要说明的是，底本首卷刊刻《谕旨》二道、《御赐祭文》、《御制碑文》、《国史本传》、《墓志铭》、《神道碑》、《贵州合祀故抚张惠肃公祠碑记》，前三种是帝制时代为已故大臣安排的祭典仪规，固属程式之作，堆砌辞藻。惟牵涉林

绍年生平事迹和官方评价，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整理时均予以保留，编排时按照所涉主题，将其与后三种碑传一并调整至《林绍年传记资料》。

我们的整理工作，由于受到个人知识水平和研究能力的局限，加之原著内容丰富，从标点、出注到体例编排一定存在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地方，资料征引也难免挂一漏万，企盼专家学者不吝指正。



## 陈宝琛序

《林文直公奏稿》刊成，公子葆恒嘱为之序。宝琛受而读之，盍然曰：“甚矣！一代之兴亡，其系于辅臣与谏官也，乃若此哉！”自光绪甲申政地易人，言者谴斥相望。既创立海军，颐和园随之而作，疆吏群输金报效。公疏论其失，并劾内务府擅借洋债，懿旨严飭，而公犹数言事不已，乃出为云南昭通知府。未几而有甲午之败，变法议起，廷僚相轧酿祸。迄庚子国命不绝如线，枢臣伏法至三人，而公敷历边远，勋绩炳中外。久之，由广西巡抚召入，为军机大臣。命下，远近额手相庆，以为朝廷向用骨鲠不二心之臣，庶几中兴旦暮遇也。是时庆邸方柄国，袁世凯实遥执用人权。黑龙江设巡抚，以某道员躐署，赵御史启霖发其行赇状，按问无验，夺赵职。公以为台官风闻言事，不当罪，争不得。善化之逐，公又谓重臣被劾宜考实，以是积不协，出抚河南，居枢廷九阅月耳！